

ICS 61.060
Y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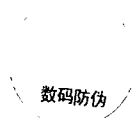
GB/T 22756—2008

皮 凉 鞋

Leather sandals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2307—1997《皮凉鞋》的基础上制定,与 QB/T 2307—1997 相比主要变化为:

- 明确了适用范围;
- 删除主要部位厚度的推荐值;
- 改外观质量为感官质量,并对有些检验项目进行了增删和修改;
- 对物理机械性能的指标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增加了限量物质限量要求;
- 技术要求中增加了不应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条文。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皮鞋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05/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石狮市福林鞋业有限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戚晓霞、张伟娟、宋晓武、林和狮、李礼、单存礼、高善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2307—1997《皮凉鞋》废止。

皮 凉 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胶粘、缝制、模压、硫化、注塑、灌注等工艺,以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纺织物或多种材料为帮面制造的皮凉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穿用的皮凉鞋。

纺织品或其他材料为帮面,采用同等制作工艺制作的凉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30.1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A、B、C、D、E、F、G、H、K、N、T标尺)
(GB/T 230.1—2004,ISO 6508-1:1999,MOD)

GB/T 53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 粘合强度的测定(GB/T 532—2008,ISO 36:2005, IDT)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293 中国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GB/T 3293.1—1998, idt ISO 9407:1991)

GB/T 3903.1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3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 3903.4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

GB/T 3903.5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

GB/T 11413 皮鞋后跟结合力试验方法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19941—2005,ISO/TS 17226:2003,MOD)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19942—2005,ISO/TS 17234:2003,MOD)

QB/T 1472 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

QB/T 1813 皮鞋勾心纵向刚度试验方法(QB/T 1813—2000,eqv BS 5131/4.18:1995)

QB/T 1917 皮鞋钢勾心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3 产品分类

按使用对象分为男、女凉鞋。

按款式分为帮带式、满帮式、中空式、前空式、后空式等式样的凉鞋。

按帮面材料分为天然皮革(头层革、剖层革)、人造革、合成革、纺织物、多种材料混用等帮面的凉鞋。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鞋号应符合 GB/T 3293.1 的要求。

4.1.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T 3293 的要求。

4.1.3 产品标识应符合 QB/T 2673 的要求。

4.2 感官质量要求

感官质量要求见表 1,其中序号 1~5 为主要项目,序号 6~11 为次要项目。

表 1 感官质量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1	整体外观	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特殊风格设计除外)。绷帮端正平服。凿眼、编结等结构不变形。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允许有明显变色(擦色革等特殊鞋面革除外)。鞋垫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	
2	帮带(面)	<p>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不允许有裂浆、裂面、松面(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皮凉鞋除外),不允许露帮脚、白霜。不应有伤残。</p> <p>纺织物帮面:无明显的织疵。不允许露帮脚,不应有伤残。</p> <p>凿眼要透,眼壁平滑</p>	<p>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缺陷,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皮凉鞋除外),不允许露帮脚、白霜。不应有伤残。次要部位可有轻微松面。</p> <p>纺织物帮面:次要部位允许有不明显的织疵两处。不允许露帮脚,不应有伤残。</p> <p>凿眼要透,允许漏凿一处,眼壁平滑</p>
3	主跟和包头	有主跟和包头的皮凉鞋要求主跟和包头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得收缩变形	
4	鞋跟	装配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	
5	子口	整齐严实不开胶	基本严实不开胶
6	缝线	<p>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不允许有跳线、重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p>	<p>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允许有跳线、重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次要部位跳线、重针可有一处,每只鞋不应超过两处</p>
7	外底	<p>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陷。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 1.5 mm,宽度允差 1.0 mm</p>	<p>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可有轻微缺陷。</p> <p>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 2.5 mm,宽度允差 1.5 mm</p>
8	帮面尺寸	同双鞋前帮(帮带)长度允差 1.5 mm,后帮高度(帮带长度)允差 2.0 mm	同双鞋前帮(帮带)长度允差 2.0 mm,后帮高度(帮带长度)允差 2.5 mm
9	折边沿口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允许有裂口	
10	外底厚度	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 3.0 mm,后掌着力部位不应小于 5.0 mm	

表 1 (续)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11	附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色泽一致,感官无明显缺陷。金属件表面光滑无锋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拉链滑爽,拉链的两头无毛刺	
注 1: 如果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超过 4.0 mm,宽度允差超过 3.0 mm,属于严重缺陷。 注 2: 如果同双鞋前帮(帮带)长度允差超过 4 mm,后帮高度(帮带长度)允差超过 4 mm,属于严重缺陷。			

4.3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要求

4.3.1 耐折性能

4.3.1.1 试验条件:预割口 5 mm,连续屈挠 4 万次。

4.3.1.2 技术指标:优等品折后割口裂口长度小于等于 10.0 mm。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合格品折后割口裂口长度小于等于 20.0 mm。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小于等于 5.0 mm,并且不应超过 3 处。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4.3.1.3 天然皮革外底做不割口 4 万次耐折试验,单个裂纹不应大于 5 mm 并且不应超过三处。

4.3.1.4 鞋号在 230 mm 以下不测耐折性能,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 25 mm 不测耐折性能。

4.3.2 耐磨性能

4.3.2.1 试验条件:施加 4.9 N 的压力,连续磨耗 20 min。

4.3.2.2 技术指标:优等品小于等于 10.0 mm,合格品小于等于 14.0 mm。

4.3.2.3 天然皮革外底不测耐磨性能。

4.3.3 剥离强度

4.3.3.1 试验条件:刀口宽度 10 mm±0.05 mm。

4.3.3.2 缝制和鞋底厚度超过 25 mm 的皮凉鞋不测剥离强度,其他工艺制造的皮凉鞋均测剥离强度。

4.3.3.3 测不出剥离强度的皮凉鞋要测帮带拉出强度。

4.3.3.4 帮底剥离强度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 剥离强度

单位为牛顿每厘米

项 目	分 类		优等品	合格品
剥离强度	男皮凉鞋		≥90	≥70
	女皮凉鞋	一般要求	≥60	≥50
		鞋面革为羊面革、合成材料	≥40	
		外底厚度不足 3 mm		
距外底前 endpoint 20 mm 处的外底宽度不足 40 mm				

4.3.3.5 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小于等于 30 N/cm 判不合格。

4.3.4 鞋跟硬度

鞋跟高度 25 mm 以上的成型底测鞋跟硬度,其余免测。硬度指标见表 3。

表 3 成型底鞋跟硬度

单位为邵尔 A

项 目	成年男女皮鞋	
	跟高≤50 mm	跟高>50 mm
硬度	≥55	≥75
注:微孔材料外底先去掉表面致密层(即冷硬层)再测硬度。		

4.3.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技术指标:大于等于 20 N/cm。微孔底撕裂而胶层不开时大于等于 15 N/cm。

4.3.6 鞋跟结合力

4.3.6.1 试样:装配式鞋且鞋跟高度大于 30 mm 的皮凉鞋。

4.3.6.2 技术指标:优等品大于等于 1 000 N,合格品大于等于 700 N。

4.3.7 帮带拉出强度

技术指标:优等品大于等于 150 N/cm,合格品大于等于 80 N/cm。

4.3.8 勾心

4.3.8.1 鞋跟高度 20 mm 以上且跟口高度 8 mm 以上的皮凉鞋应有勾心。

4.3.8.2 抗弯刚度、硬度和规格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QB/T 1917 的规定。

4.3.9 纤维板屈挠指数

技术指标:优等品大于等于 2.9,合格品大于等于 1.9。

4.3.10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技术指标:沾色大于等于 2/3(灰色样卡)。

注:如果没有衬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

4.4 限量物质要求

4.4.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指标见表 4。

表 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项 目	指 标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品) ^a	禁用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 ^a	≤30 mg/kg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 A。

4.4.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指标见表 5。

表 5 游离甲醛含量

项 目	指 标	
游离甲醛含量	直接接触皮肤	≤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	≤300 mg/kg

注:对于鞋类产品,内底、内垫和衬里等材料直接与脚接触的为 B 类材料,帮面、外底等材料为 C 类;但如果鞋类没有衬里,外底没有内底等情况下,帮面或外底直接与脚接触,帮面或外底即为 B 类材料。

4.4.3 其他

不得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质量

按 GB/T 3903.5 检验。

5.2 外底耐折性能试验

按 GB/T 3903.1 检验。

5.3 外底耐磨性能试验

按 GB/T 3903.2 检验。

5.4 帮底剥离强度试验

按 GB/T 3903.3 检验。

5.5 鞋跟硬度

按 GB/T 3903.4 检验。

5.6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按 GB/T 532 检验。

5.7 鞋跟结合力

按 GB/T 11413 检验。

5.8 鞋帮带拉出强度的检验

5.8.1 试样制备:将鞋帮带连同鞋底剪切 10 mm 宽试条,内侧、外侧各取一条试样。如鞋底不能切割的样品,仅将帮带切割出 10 mm 宽的试条,帮带中间剪开后,夹持两个帮带进行试验;如帮带宽度小于 10 mm 的帮带,保持原状,将内外底剪切为 10 mm 宽作为试样,每组两条。

5.8.2 试验设备:拉力试验机,准确度为 2 级,量程 250 N。

5.8.3 夹具钳移动速度:(25±5)mm/min。

5.8.4 环境温度:(23±2)℃。

5.8.5 试验机上下夹具钳分别夹持鞋底部(不得夹住帮底结合层)和鞋帮带。

5.8.6 鞋帮与鞋底部位拉开时的最大力值为拉出力,取两条试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

5.8.7 鞋帮带拉出强度按式(1)进行计算:

$$\sigma = \frac{F}{B} \dots\dots\dots(1)$$

式中:

σ ——鞋帮带拉出强度,单位为牛顿每厘米(N/cm);

F ——最大拉出力,单位为牛顿(N);

B ——试条帮带宽度,单位为厘米(cm)。

5.9 勾心抗弯刚度

按 QB/T 1813 检验。

5.10 勾心硬度

按 GB/T 230.1 检验。

5.11 勾心规格

按 QB/T 1917 检验。

5.12 纤维板屈挠指数

按 QB/T 1472 检验,试样从厂材料库抽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

5.13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按 QB/T 2882—2007 中的方法 A,用汗液摩擦 50 次进行检验,衬里和内垫无法取样时,从厂材料库抽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

5.1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品)含量检验

5.14.1 试样制备:衬里和帮面分开检测,不同的材料也分开检测,如果衬里和帮面不能分开时,衬里和帮面一起检测,检测方法按衬里材料进行试验。

5.14.2 试验方法:按 GB/T 17952 检验,检出限为 5 mg/kg。

5.15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5.14.1,按 GB/T 19942 检验,检出限为 30 mg/kg。

5.16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5.14.1,按 GB/T 2912.1 检验。

5.17 皮革中甲醛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5.14.1,按 GB/T 19941 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抽样数量

以报检产品为一批,从中随机抽样三双进行检验,内底纤维板、帮面、衬里和内垫可从材料库里与报检产品同批号材料中抽取。

6.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条款编号
		全检	抽检	
感官质量	●	●	●	5.1
耐折性能	●	—	●	5.2
外底耐磨性能	●	—	●	5.3
帮底剥离强度	●	—	●	5.4
鞋跟硬度	●	—	●	5.5
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	○	—	○	5.6
鞋跟结合力	●	—	●	5.7
帮带拉出强度	○	—	○	5.8
勾心抗弯刚度	●	—	●	5.9
勾心硬度	●	—	●	5.10
勾心规格	●	—	●	5.11
纤维板屈挠指数	○	—	○	5.12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	○	5.1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品)含量	○	—	○	5.1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含量	○	—	○	5.15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	○	—	○	5.16
皮革中甲醛含量	○	—	○	5.17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6.2.3 产品检验结果的判定

6.2.3.1 鞋号、鞋楦尺寸和标识符合一般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达到优等品要求,限量物质的限量要求达到合格品要求以及感官质量的主要项目符合优等品要求和次要项目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优等品。

6.2.3.2 鞋号、鞋楦尺寸和标识符合一般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达到优等或合格品要求,感官质量主要项目符合合格品或优等品,次要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合格品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合格品。

6.2.3.3 鞋号、鞋楦尺寸和标识符合一般要求、物理机械性能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或感官质量中

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主要项目不合格,或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合格,或尺寸有严重缺陷项目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6.2.4 批产品检验结果的判定

所检项目达到优等品要求,判该批产品优等,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只及以上不符合合格品要求,则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只及以上产品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b) 产品长期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d)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6.3.2 抽样数量

以被检产品为一批,从中任意随机抽样三双进行检验,内底纤维板、帮面、衬里和内垫可从材料库里与报检产品同批号材料中抽取。

取样数量要符合相应的标准试验需求。

6.3.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6的规定,其中选检项目应根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确定。

6.3.4 检验结果的判定及处置

型式检验的所有项目均合格,即判该周期型式检验合格。

凡有一项一双产品不合格,即判该周期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停产分析原因,直至型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应有内、外包装。必要时可加软包装、防潮剂、防蛀剂、防霉剂。

7.2 运输和贮存

7.2.1 运输和贮存时不得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7.2.2 仓库内要保持通风干燥。产品离地和墙0.2 m以上,防止产品受潮发霉。

7.3 其他

有关包装、运输、贮存另有要求由购销双方商定。出口产品按合同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芳香胺清单

A.1 第一类: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见表 A.1。

表 A.1 第一类 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A.2 第二类:对动物有致癌性,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见表 A.2。

表 A.2 第二类 对动物有致癌性,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邻氨基偶氮甲苯	o-aminoazotoluene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对氯苯胺	p-chloroaniline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p-cresidine	[120-71-8]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邻甲苯胺	o-toluidine	[95-53-4]
2,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endiamine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邻甲氧基苯胺	o-anisidine	[90-04-0]
2,4-二甲基苯胺	2,4-xylidine	[95-68-1]
2,6-二甲基苯胺	2,6-xylidine	[87-6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皮凉鞋售后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可由企业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 B.2.1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质量要求。
- B.2.2 鞋内突出钉尖(头),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 B.2.3 帮面裂,帮脚断、裂,白霜,脱色等。前帮明显松面,涂饰层脱落或龟裂,帮面接触地面磨损。
- B.2.4 开线、开胶。
- B.2.5 主跟或包头变形。
- B.2.6 鞋跟变形、裂、断或掉。跟面脱落。
- B.2.7 鞋里明显脱色污染袜子。鞋里磨破。
- B.2.8 外底或内底裂、断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 B.2.9 围条开胶、断裂。

B.3 检验方法

- B.3.1 外观按 GB/T 3903.5 进行检验。
- B.3.2 脱色: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砂布,在帮面内侧 10 cm 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 10 次,观察脱脂棉、砂布,不得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企业制定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2]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3] 2002/231/EC 欧盟建立修订共同体鞋类生态标签的授予和修订 1999/179/EC 决议
 - [4] ISO/TR 20882:2007 鞋类 鞋类部件的性能要求 衬里和内垫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皮 凉 鞋
GB/T 2275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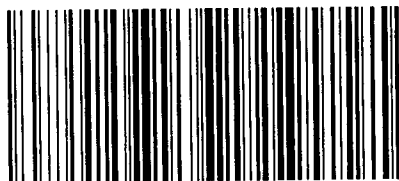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48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756-2008